附件：

回 执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我单位收到《关于延期举办2022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峰会、第十三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暨公安交警警用装备展的通知》（中交安协通〔2022〕30号），同意交博会延期举办，具体举办时间以贵会通知为准。我单位与贵会签订的《第十三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参展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等继续履行。

参展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